证券代码:00213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次交易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联系人：张旭波

电话：0576-89986666

传真：0576-899898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繁诺人"）特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繁诺人"）特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利欧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合计持有的上海氢氪100%股权；购买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合计持有的琥珀传播100%股权。上海氢氪、琥珀传播交易作价总额的5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总额的剩余部分以现金支付。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利欧股份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40,312,882.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将持有上海氢氪100%的股权和琥珀传播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相荣，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及《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0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海氢氪账面净资产为7,422,400.30元，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氢氪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氢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6,068,300元，评估增值为218,645,899.70元，评估增值率为2,945.76%。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海氢氪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93.90万元。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9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琥珀传播账面净资产为10,621,589.44元。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琥珀传播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琥珀传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636,600元，评估增值为185,015,010.56元，评估增值率为1,741.88%。根据《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琥珀传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万元。

本次收购的总交易额为42,093.90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海氢氪、琥珀传播2014年、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分别为3,303.42万元、4,328.88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预测净利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3.52%、20.66%。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股份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3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8.7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8,688,459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詹嘉	2,675,277
	李翔	1,270,470
	张璐	1,120,020
	李劼	952,853
	刘阳	2,077,784
	王英杰	1,454,448
	孙唯一	1,246,670
	田斌	415,557
小计		11,213,079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郑晓东	4,275,380
	段永玲	1,600,000
	郭海	1,600,000
小计		7,475,380
合计		18,688,459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詹嘉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720弄＊＊＊	上海市西康路1277弄＊＊＊
李翔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	上海市虹桥路666弄＊＊＊
张璐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上海市法华镇路123弄＊＊＊
李劼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1728弄＊＊＊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1728弄＊＊＊
刘阳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366弄＊＊＊
王英杰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苹果派＊＊＊
孙唯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兴街＊＊＊	北京市东城区新世界家园小区＊＊＊
田斌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一区＊＊＊
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	通讯地址
郑晓东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568号恒汇国际大厦10楼
段永玲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翡翠郡＊＊＊＊＊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568号恒汇国际大厦10楼
郭海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乙61号＊＊＊＊＊＊＊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568号恒汇国际大厦10楼

（三）股份锁定安排

1、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该部分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利欧股份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40,312,882.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进行支付，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新兴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尚待加强。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虽然上市公司此前收购漫酷广告已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在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七）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数字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两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很好地控制人才流失的风险，则会对上市公司数字营销领域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入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做了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为：上海氢氪的销售收入变动1%，估值变动4.20%；毛利率变动1%，估值变动2.80%；折现率变动1%，估值变动2.80%；琥珀传播的销售收入变动1%，估值变动4.60%；毛利率变动1%，估值变动2.60%；折现率变动1%，估值变动1%。由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受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销售收入不能稳定增长，则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氢氪和琥珀传播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阶段，我国数字营销领域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加强，我国数字营销行业步入上升周期，各类数字营销公司纷纷抓住这一良好时机，不断提升自身的经营实力，力争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市场竞争态势中，尽管标的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以保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但面对大量竞争对手，不排除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氢氪100%股权和琥珀传播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在利欧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氢氪、琥珀传播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利欧股份报表利润。

（十二）股东现金分红政策风险

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及《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2014、2015、2016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利欧股份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核心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利欧股份董事会审议确认。

虽然上述奖励方案是对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提取的奖励金额，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但是奖励的现金支付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政策风险

我国数字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数字营销行业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新生分支，目前主以来一直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和标准。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数字营销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数字营销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中作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年6月15日，利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尚需利欧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
上海氢氪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氢氪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沃动	指	上海沃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上海分公司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琥珀视觉	指	北京银色琥珀视觉设计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都雅文化	指	北京都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长沙天鹅	指	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漫酷广告	指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指	漫酷广告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氢氪100%股权、琥珀传播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氢氪、琥珀传播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合计持有的上海氢氪100%股权，购买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合计持有的琥珀传播100%股权，同时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氢氪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琥珀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下转B14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七月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上海氢氪、琥珀传播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同期的预测净利润累计数，本次交易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水灾、自然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原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补偿方式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及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在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后，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原股东在股份补偿的同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

原股东根据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上述应补偿股份数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五、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措施

利欧股份同意，在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2014、2015、2016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利欧股份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核心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利欧股份董事会审议确认。

虽然上述奖励方案是对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提取的奖励金额，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但是奖励的现金支付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股东现金分红政策

我国数字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数字营销行业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新生分支，目前主以来一直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和标准。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数字营销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数字营销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中作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年6月15日，利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尚需利欧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
上海氢氪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氢氪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沃动	指	上海沃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上海分公司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琥珀视觉	指	北京银色琥珀视觉设计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都雅文化	指	北京都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长沙天鹅	指	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漫酷广告	指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指	漫酷广告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氢氪100%股权、琥珀传播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氢氪、琥珀传播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合计持有的上海氢氪100%股权，购买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合计持有的琥珀传播100%股权，同时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氢氪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琥珀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二）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上海氢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6,068,300元，评估增值率为2,945.76%；琥珀传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636,600元，评估增值率为1,741.88%，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增值率均较高。

（四）盈利补偿风险

虽然交易对方已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但交易对方仍然存在盈利补偿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利欧股份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40,312,882.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进行支付，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属于传统制造业，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新兴行业，上市公司管理层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管理经验尚待加强。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虽然上市公司此前收购漫酷广告已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在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七）标的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数字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两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很好地控制人才流失的风险，则会对上市公司数字营销领域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收入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做了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为：上海氢氪的销售收入变动1%，估值变动4.20%；毛利率变动1%，估值变动2.80%；折现率变动1%，估值变动2.80%；琥珀传播的销售收入变动1%，估值变动4.60%；毛利率变动1%，估值变动2.60%；折现率变动1%，估值变动1%。由敏感性分析结果可知，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受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销售收入不能稳定增长，则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氢氪和琥珀传播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阶段，我国数字营销领域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加强，我国数字营销行业步入上升周期，各类数字营销公司纷纷抓住这一良好时机，不断提升自身的经营实力，力争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日新月异不断升级的市场竞争态势中，尽管标的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以保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但面对大量竞争对手，不排除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氢氪100%股权和琥珀传播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在利欧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氢氪、琥珀传播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利欧股份报表利润。

（十二）股东现金分红政策风险

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及《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2014、2015、2016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利欧股份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核心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利欧股份董事会审议确认。

虽然上述奖励方案是对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提取的奖励金额，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但是奖励的现金支付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政策风险

我国数字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数字营销行业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新生分支，目前主以来一直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和标准。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数字营销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数字营销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中作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年6月15日，利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尚需利欧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
上海氢氪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氢氪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沃动	指	上海沃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琥珀传播上海分公司	指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琥珀视觉	指	北京银色琥珀视觉设计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都雅文化	指	北京都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琥珀传播前身
长沙天鹅	指	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漫酷广告	指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指	漫酷广告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氢氪100%股权、琥珀传播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氢氪、琥珀传播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詹嘉、李翔、张璐、李劼合计持有的上海氢氪100%股权，购买刘阳、王英杰、孙唯一、田斌合计持有的琥珀传播100%股权，同时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氢氪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上海氢氪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琥珀股权转让合同》	指	《关于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三）股份锁定安排

1、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对外转让该部分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利欧股份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郑晓东、段永玲、郭海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40,312,882.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将持有上海氢氪100%的股权和琥珀传播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利欧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相荣，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及《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0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海氢氪账面净资产为7,422,400.30元，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氢氪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氢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6,068,300元，评估增值为218,645,899.70元，评估增值率为2,945.76%。根据《氢氪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海氢氪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93.90万元。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9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琥珀传播账面净资产为10,621,589.44元。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琥珀传播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琥珀传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636,600元，评估增值为185,015,010.56元，评估增值率为1,741.88%。根据《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琥珀传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万元。

本次收购的总交易额为42,093.90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海氢氪、琥珀传播2014年、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分别为3,303.42万元、4,328.88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预测净利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3.52%、20.66%。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股份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3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8.7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8,688,459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詹嘉	2,675,277
	李翔	1,270,470
	张璐	1,120,020
	李劼	952,853
	刘阳	2,077,784
	王英杰	1,454,448
	孙唯一	1,246,670
	田斌	415,557
小计		11,213,079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郑晓东	4,275,380
	段永玲	1,600,000
	郭海	1,600,000
小计		7,475,380
合计		18,688,459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詹嘉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720弄＊＊＊	上海市西康路1277弄＊＊＊
李翔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	上海市虹桥路666弄＊＊＊
张璐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上海市法华镇路123弄＊＊＊
李劼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1728弄＊＊＊	上海浦东新区五莲路1728弄＊＊＊
刘阳	北京市朝